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申请工作中，银行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申请贷款的银行及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	102.85%	0	2,000.00	1.93%	否
公司	广东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0.00%	0	6,000.00	5.79%	否
公司	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	60.55%	0	2,000.00	1.93%	否
合计		—	—	0	10,000.00	9.65%	—

注：

- 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2. 广州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成立，尚未生产经营。

(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自编 18 号楼首层至 2 楼（仅限办公用途）

(2) 注册资本：6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叶青

(4)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5) 持股比例：公司直接持股 90%，自然人叶青持股 10%，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成立日期：2016-08-17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87.65	790.11
总负债	2,147.12	476.49
净资产	-59.47	313.62
项目	2024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54	745.28
营业利润	-373.09	89.94
净利润	-373.09	89.43

2、广东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天源路 98 号一楼 103 房自编 B1018 房
-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李天兵
- (4) 经营范围：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

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水污染防治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

(5) 持股比例：公司直接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成立日期：2024-08-30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00	不适用
总负债	0	不适用
净资产	7,900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不适用
营业利润	0	不适用
净利润	0	不适用

注：广州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成立，尚未生产经营

3、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 28 号 302 室（仅限办公）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李天兵

(4)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测绘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污染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地下管线探测

(5) 持股比例：公司间接持股 100%，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 成立日期：2017-04-06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39.98	5,380.16
总负债	2,894.78	3,257.81
净资产	2,545.19	2,122.35
项目	2024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8.20	4,505.48
营业利润	443.78	488.32
净利润	422.84	421.90

上述被担保对象除广州凡拓智水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其余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持续发

展，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伍穗颖、王筠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无需支付对价	不超过 5.5 亿元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伍穗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伍穗颖、王筠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三）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四、综合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种类、方式、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公司

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上述公司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有效管控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